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 22 号)



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下发的《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40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日新材”、“发行人”、“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8
问题 3:	19

问题 1:

请发行人就以下事项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1）补充披露停产限产相关风险；（2）更有针对性地披露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相关风险；（3）补充披露出口收入占比 50%左右、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相关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停产限产相关风险

针对停、限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九）停、限产风险”部分重新披露如下：

（六）停、限产风险

1、公司自身存在的停、限产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的环保政策、安全生产监管对业内企业的要求不断加强，发行人子公司常州久日、山东久日曾因重大公共事件、极端天气、行政命令、案件调查等原因被临时或持续性的暂停生产、停产整治或限产。

2016 年度因停产共计影响发行人产能 1,170 吨，占当年总产能的 14.01%，其中山东久日因所在园区进行污水排放“一企一管”改造，被要求停产 152 天，影响产能约 1,050 吨；常州久日因“1,500 吨/年光引发剂 1103、200 吨/年光引发剂 TMBSC、200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3/200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12”项目生产配套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被要求涉事项目停产 44 天，影响产能约 120 吨。2017 年度因停产共计影响发行人产能 590 吨，占当年总产能的 6.18%，其中常州久日因“1,500 吨/年光引发剂 1103、200 吨/年光引发剂 TMBSC、200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3/200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12”项目生产配套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继续停产 86 天，影响产能约 260 吨；常州久日因异丁酰氯容器翻倒泄露导致涉事车间被采取现场处理措施，被要求停产 26 天，影响产能约 330 吨。2018 年度因停产共计影响发行人产能 1,380 吨，占当年总产能的

10.18%，其中山东久日因台风引起罩棚仓库火灾而停产自查，停产48天，影响产能约400吨；常州久日因配合常州市大气污染治理停产累计157天，影响产能约980吨。2019年一季度因停产共计影响发行人产能185吨，占当期总产能的5.61%，其中常州久日因配合常州市大气污染治理停产累计60天，影响产能约185吨。

上述停、限产，主要由大气污染防治公共事件、园区公共事件、火灾意外事件，以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原因引起，其中公共事件、意外事件较行政处罚案件的影响持续事件较长、影响生产计划较大。因发行人子公司管理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或现场处理措施造成的受限产能情况：2016年度121.86吨，占当年总产能的1.46%；2017年度591.14吨，占当年总产能的6.18%。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产品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通过多种有效措施进行环保治理、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以降低停、限产的影响，主要措施包括：合理布局多个生产基地实现主要产品多基地同时生产（公司现有常州久日、山东久日、湖南久日三个生产基地，计划新建东营久日、宁夏久日、内蒙古久日三个生产基地）；加大资金和研发投入减少污染物排放并着力实现生产过程的连续化、自动化和标准化；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上述措施的实施有助于减小停、限产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但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仍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被迫停止生产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可能。如发生停、限产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供应商、客户存在的停、限产风险

2019年3月21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某企业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响水“321”事故发生后，全国各地对化工园区进行整顿治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被要求停产整改，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问题整改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被要求暂时停产。如未来有关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将可能对本公司、本公司供应商或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原料供应、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更有针对性地披露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针对环保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之“（三）环保风险”、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环保风险”部分重新披露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主要包括氨氮、苯、氯化氢等。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但由于我国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以及公司日常管理疏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曾受到环保部门5项行政处罚，累计罚金12万元，且“1,500吨/年光引发剂1103、200吨/年光引发剂TMBSC、200吨/年紫外线吸收剂BP-3/200吨/年紫外线吸收剂BP-12”项目被要求停止生产直至通过验收。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部分处罚机关进行的走访情况，上述5项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接受处罚后，公司积极进行针对性整改并采取一系列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的举措，自2018年8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再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研发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三废”排放量可能相应增加，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之“（二）安全生产风险”、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安全生产风险”部分重新披露如下：

公司生产过程中盐酸、甲醇等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1173和184的

氯化工艺、369 的烷基化工艺等属于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以及危险化工工艺在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配备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环保部等常设机构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等。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影响，以及化工企业部分生产环节需人工操作，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最近 36 个月，公司曾受到以下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1) 2016 年 5 月，因山东久日光引发剂扩建项目试生产报告未经专家审查而开启反应釜，被无棣县安监局处罚 1 万元；(2) 2016 年 12 月，常州久日因未按标准设置防静电措施，被常州市安监局处罚 5 万元；(3) 2017 年 9 月，常州久日因原材料异丁酰氯容器翻倒泄露，被常州市金坛区安监局处罚 9 万元，并被要求停止涉事车间的生产活动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4) 2018 年 8 月，山东久日内罩棚仓库因台风引发火灾，被无棣县安监局处罚 20 万元。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因管理不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某企业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事故发生后，响水化工园区被关闭，当地政府可能对辖区内化工企业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整治，措施可能包括停产及限期整改，城镇人口密集区企业搬迁改造，对规模以下企业限期整改，部分区域禁止化工企业生产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久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受到爆炸事故的影响。如未来有关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将可能对本公司、本公司供应商或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产生影响。

（三）补充披露出口收入占比 50%左右、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贸易摩擦风险”部分重新披露如下：

（七）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37.04 万元、31,875.39 万元、45,449.35 万元和 22,095.8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1%、43.14%、45.24%和 53.79%，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东亚等区域。如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美国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6,842.30 万元、8,972.71 万元、13,290.65 万元和 8,202.00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3%、12.14%、13.23%和 19.97%。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10%关税，该部分加征关税清单涉及公司 184、1173、BP、BDK 等 13 个型号产品（该等加征关税产品范围可能根据美国政府对豁免品种的认定变化而发生改变）。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从 10%上调至 25%。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对 3,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征收 15%的关税，此次加征关税产品范围新增 TPO、TPO-L 两个光引发剂品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对上述两个光引发剂品种加征关税事项尚未开始实施。

由于我国是光引发剂主要生产国，主要光引发剂产品均集中在我国生产，且多个品种仅我国生产，因此短期内美国市场对中国光引发剂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美国客户难以将关税成本完全向供应商转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于新增关税成本，经双方协商公司一般与美国客户平均分担，即公司按照产品原售价与加征关税税率的一半调减产品销售单价。

假设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对 13 个光引发剂型号加征 25% 的关税及对 2 个光引发剂型号加征 15% 的关税；假设公司仍将保持与美国客户平均分担加征关税成本，则测算美国加征关税行为在 2018 年、2019 年 1-3 月的关税成本金额为 1,224.97 万元、667.33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 1.22%、1.62%，占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3 月毛利总额的 3.17%、3.84%，占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3 月利润总额的 5.75%、5.75%。

截至目前，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造成明显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进一步扩大加征关税产品范围或未来客户要求由公司承担关税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向美国产品出口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可能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1）公司向美国出口规模降低，来源于美国市场的收入减少；（2）加征的关税成本部分由公司承担，产品毛利率受到不利影响；（3）对美国出口的产品型号结构发生变化，征税产品销量受到不利影响；（4）其他国家和地区新竞争对手的出现，挤压公司在美市场份额。

问题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因环保、安全生产等原因多次被处罚，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是否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准确；（2）具体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涉及污染物排放，面临的具体环保监管政策要求；（3）对于相关环保处罚，公司是否已采取了切实的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进一步说明是否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披露是否准确；

1、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罚款以上处罚证明取得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取得专项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专项证明 出具机构	证明出具 时间
2018年						
1	山东久日	2018年11月26日	无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棣)安监罚[2018]SG3-1号	无棣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2	山东久日	2018年10月18日	无棣县公安消防大队	棣公(消)行罚决字[2018]0064号	无棣县消防大队	2019年2月18日
2017年						
3	常州久日	2017年9月20日	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坛)安监罚[2017]59号	金坛区安监局	2019年2月19日
4	山东久日	2017年7月28日	无棣县国土资源局	棣国土资处字[2017]4-90号	无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2月18日
5	常州久日	2017年5月22日	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罚字[2017]024号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31日
6	久日新材	2017年4月20日	浦东海事局	沪海事罚字(2017)810215号	浦东海事局	2019年9月5日
7	久日新材	2017年2月20日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海关	津东关缉违字[2017]2002号	天津海关	2017年8月7日、 2019年6月6日
8	久日新材	2017年2月20日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海关	津东关缉违字[2017]2003号	天津海关	2017年8月7日、 2019年6月6日
2016年						
9	常州久日	2016年12月27日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安监罚字(2016)第36号	常州市安监局	2019年2月13日
10	久日新材	2016年8月3日	天津新港海关	津新关缉违(三)字[2016]0011号	天津海关	2017年8月7日、 2019年6月6日
11	常州久日	2016年7月6日	常州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区大队	常金公(消)行罚决字[2016]0071号	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坛区大队	2019年2月1日
12	山东久日	2016年6月8日	无棣县环保局	棣环罚字[2016]第069号	无棣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8日
13	山东久日	2016年5月27日	无棣县安监局	(棣)安监管罚[2016]XH5-3号	无棣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
14	常州久日	2016年4月28日	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罚字[2016]040号	常州市金坛区环保局	2019年1月31日
15	久日新材	2016年4月	天津新港海关	-	天津海关	2017年8月7日、 2019年6月6日

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15项行政处罚取得处罚机关专项说明的情况，予以准确、完整披露，完整引述了证明原文。

2、关于未取得专项证明的处罚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2018年						
1	常州久日	2018年7月10日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金行罚[2018]0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罚款3万元
2017年						
2	常州久日	2017年1月25日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常)检罚[2017]000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罚款0.417万元
2016年						
3	常州久日	2016年11月17日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行罚[2016]53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停止“1,500吨/年光引发剂1103、200吨/年光引发剂TMBSC、200吨/年紫外线吸收剂BP-3/200吨/年紫外线吸收剂BP-12”项目的生产，罚款5万元

(1) 未取得专项证明的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

发行人子公司常州久日上表3项行政处罚未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对于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所作2项处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于2019年3月6日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常州市环保局）进行了走访，该局辐射与固废管理处处长（原法制处处长）就2项行政处罚的原因、结果、定性进行了确认，被访谈人员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7年1月2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对常州久日作出了罚款4,17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

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常州久日处以货值 10%的罚款（即 4,170 元），不属于处罚的上限。此次处罚系因发行人员工作疏忽导致。接到处罚决定后，常州久日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组织外贸业务员工认真学习了相关外贸规则，弥补了管理漏洞。本次处罚金额较小，根据对处罚文件、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款，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的综合分析，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修正情况

《招股说明书》对常州久日个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描述有不准确之处，已做出以下修正：

①《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之“4、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之“（4）常州久日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部分：

修正前：“最近三年，常州久日受到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八项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合计金额 20.92 万元。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之“（二）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详情”部分。”

修正后：“最近三年，常州久日受到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等八项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合计金额 20.92 万元。根据**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及对处罚机关所作访谈**，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之“（二）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详情”部分。”

②《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之“2、环保处罚”之“（5）常州久日因车间废气散逸，被处罚 3 万元”部分：

修正前：“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对处罚文件、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款、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的综合分析，被访谈人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修正后：“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对处罚文件、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款、**保荐机构对处罚机关的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的综合分析，被访谈人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③《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之“3、安全生产监管处罚”之“（2）常州久日因未按标准设置防静电措施，被处罚 5 万元”部分：

修正前：“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对处罚文件、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款、对处罚机关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整改及处罚机关验收情况的综合分析，被访谈人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修正后：“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对处罚文件、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款、**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对处罚机关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整改及处罚机关验收情况的综合分析，被访谈人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④《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之“3、安全生产监管处罚”之“（3）常州久日因原材料泄露，被处罚9万元”部分：

修正前：“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对处罚文件、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款、对处罚机关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整改及处罚机关验收情况的综合分析，被访谈人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修正后：“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对处罚文件、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款、**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对处罚机关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整改及处罚机关验收情况的综合分析，被访谈人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上述修正属个别文字表述更正，不构成信息披露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具体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涉及污染物排放，面临的具体环保监管政策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种类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久日、湖南久日、常州久日为生产企业。根据湖南久日的《排污许可证》，山东久日、湖南久日、常州久日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及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山东久日、湖南久日、常州久日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废。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委托拥有相关经营资质的企业进行合规处置。废水和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如下表所示：

废水中污染物种类	废气中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溴、苯、甲苯、总磷	一氧化碳、苯、甲苯、甲醇、乙醇、氯化氢、二氧化硫、氯气、溴化氢、溴、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具体环保监管政策要求

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山东久日、常州久日、湖南久日生产经营面临的具体环保监管政策，主要包括：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组织、实施清洁生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GB8978-1996）	规定企业生产污水的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GB16297-1996）	规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8 年第 44 号）（GB12348-2008）	规定企业生产过程中噪音的最大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CJ343-2010）	规定生产污水接入城市下水管道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GB14554-1993）	规定企业涉及氨、硫化氢的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GB13271-2014）	规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标准

根据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及常州久日的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报告，报告期内第三方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常州久日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及常州久日于报告期内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上表中所列示的具体的环保监管政策。

(三) 对于相关环保处罚，公司是否已采取了切实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5项环保处罚；最近36个月，发行人共发生3项环保处罚。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罚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2018年						
1	常州久日	2018年7月10日	常州市环保局	常环金行罚[2018]078号	酰氯车间反应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虽然采取了降膜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对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两级碱吸收处理；但该车间的部分窗户和楼顶未完全封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丁酰氯、环己甲酰氯等废气部分通过未密闭处直接排放。	罚款3万元
2017年						
2	常州久日	2017年5月22日	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罚字[2017]024号	E4车间于2017年1月2日在生产1104产品过程中，由于输送环己甲酰氯物料的管道突然破裂，导致物料从破损口泄漏至车间地面；车间4名工人未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导致常州久日未及时应急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罚款2万元
2016年						
3	常州久日	2016年11月17日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行罚(2016)53号	“1,500吨/年光引发剂1103、200吨/年光引发剂TMBSC、200吨/年紫外线吸收剂BP-3、200吨/年紫外线吸收剂BP-12”产品，生产所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16年10月12日时未经环保部门验收而投产。	停止“1,500吨/年光引发剂1103、200吨/年光引发剂TMBSC、200吨/年紫外线吸收剂BP-3/200吨/年紫外线吸收剂BP-12”项目的生产，罚款5万元
4	山东久日	2016年6月8日	无棣县环保局	棣环罚字[2016]第069号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处置不当	罚款1万元
5	常州久日	2016年4月28日	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罚字[2016]040号	未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及相关培训	罚款1万元

发行人及子公司针对上述5项环保处罚采取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应急演练及相关培训，按照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将危险废物统

一存放于危废专用仓库，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更换环己甲酰氯物料管道，封闭酰氯车间窗户、楼顶并安装无组织尾气管和大排量风机。

发行人针对各项环保处罚的整改措施获得了处罚机关的认可，在环保主管机关的后续现场检查、例行检测过程中，未再对相同事项提出异议或整改要求。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处罚所揭示的公司在环保投入、合规意识、生产管理、细节控制、员工培训等方面存在的不足。经讨论总结，违规行为均非主观故意，属于管理松懈、疏忽细节等过失行为。因此，发行人在各子公司全面推行了以下措施：

1、制定或修订了《环境有害物质管理程序》《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事故管理及责任追究制度》《关于进一步完善内部沟通与反馈机制的办法》等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加强生产管理，细化、规范生产作业流程；成立了“自查自纠自防自律”专项工作小组，加强中高管人员生产现场巡查；加强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

2、报告期内持续加大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环保投入，持续新购环保设施、设备，对已有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升级、维护，通过增大环保投入来改善环境保护的硬件基础和员工的环保意识。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17.21	1,611.86	1,172.75	1,352.56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877.87	2,136.06	1,727.88	1,109.37
合计	995.08	3,747.92	2,900.63	2,461.93

3、建立年度环境保护培训计划，加强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保持与环境监管部门的日常沟通，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会议与座谈，对重点环保整改事项定期向环保部门进行进度汇报，对于存在难点的问题也积极与环保部门沟通，听取环保部门的意见；

4、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废水、废气处理装置每天进行点检，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废水、废气的检测，保证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定期组织环保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与培训，杜绝隐瞒、拖延情形发生。

通过以上措施的贯彻执行，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环保合规性明显提高，2018 年 8 月至本回复签署日，一年多时间里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立案的情形；湖南久日还被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2018 年度省级绿色工厂”称号。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1）核查各项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书，访谈发行人高管及经办人员，了解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过程及内控瑕疵；（2）核查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针对处罚事项的整改文件，以及处罚机关验收情况（如需）；（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针对行政处罚制定的整改措施并核查具体执行情况；（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抽查原始凭证；（4）访谈部分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经营情况，了解处罚机关对发行人违法行为性质、处罚性质的认定及依据，分析处罚机关认定是否与相关法律法规一致；（5）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树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意识，并对辅导效果进行笔试考核；（6）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报告，报告期内第三方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湖南久日、山东久日、常州久日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招股说明书》对15项行政处罚取得处罚机关专项说明的情况，披露准确、完整；《招股说明书》对常州久日个别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描述有不准确之处，已做出修正，上述修正属个别文字表述更正，不构成信息披露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物排放；根据第三方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保监管政策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对环保行政处罚制定并执行了切实的整改措施；（4）根据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及对处罚机关所作访谈，发行人上述环保、安全生产等多项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5）发行人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6）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通过制度、人员、资金等各方面的安排，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证明取得及是否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依据情况进行了文字修正并已完整披露，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现场访谈做出处罚决定的主管机关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物排放，根据第三方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保监管政策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的环保行政处罚行为执行了整改措施，通过整改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受到环保机关行政处罚的数量较2016年明显下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山东久日、常州久日、湖南久日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公示信息，2018年8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¹，山东久日、常州久日、湖南久日未发生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¹ 2019年9月17日

问题 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907 产品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相关法规明令禁止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技术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环保隐患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907 产品是否存在被国际国内相关法规明令禁止使用的情形

907 产品主要应用于 PCB (印刷电路板) 油墨及 UV 包装印刷油墨。PCB 油墨主要包括阻焊油墨和线路油墨, 是制造 PCB 的关键原材料之一。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我国、欧盟等主要光引发剂应用市场禁止使用 907 产品的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美国、日本等主要市场的监管部门尚未出台禁止性规定。

地域	应用领域	有关法规	禁止使用的情形
中国	烟包	《烟包材料许可物质名单 YQ15.4-2012》	禁止使用
		《卷烟条与盒包装纸安全卫生要求》(YQ69-2015)	907 的含量不得超过 10mg/m ²
	胶印油墨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HJ2542-2016)	禁止使用
欧盟	塑料相关的食品接触材料	《Union Guidance on Regulation (EU) No 10/2011 on plastic materials and articles intended to come into contact with food as regards information in the supply chain》(《欧洲食品接触塑料材料和制品法规》)	禁止使用
	包装油墨	《EXCLUSION POLICY FOR PRINTING INKS AND RELATED PRODUCTS》(《欧洲印刷油墨组织欧洲油墨和相关产品排除政策》)	禁止使用
		《Nestlé Guidance Note on Packaging Inks》(《雀巢包装油墨指导》)	禁止使用

907 被禁止使用的领域主要是上述 UV 包装油墨市场, 907 在 PCB 油墨市场的应用未受影响, 且 PCB 油墨市场近年来受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IC 封装等行业稳步发展的带动, 发展态势良好。美国电子行业专业咨询机构 Prismark

统计数据显示，2016-2018年，全球PCB产值持续增长，分别为542.1亿美元、588.4亿美元、635.5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8.27%。

2016-2018年度，发行人907产品及国内907主要供应商之一扬帆新材（300637.SZ）的光引发剂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同期主要从事PCB油墨研发及生产的容大感光（300576.SZ）亦实现PCB油墨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扬帆新材光引发剂销售收入	25,209.59	40.66%	17,922.72	4.14%	17,210.67
发行人907销售收入	8,747.98	12.94%	7,745.85	136.92%	3,269.39
容大感光PCB油墨销售收入	39,258.59	14.80%	34,197.91	14.82%	29,783.29

数据来源：扬帆新材、容大感光2016、2017、2018年年度报告

综上，虽然907在少数UV包装油墨应用市场存在禁止使用的情形，但907的主要应用领域PCB油墨市场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带动了907市场良好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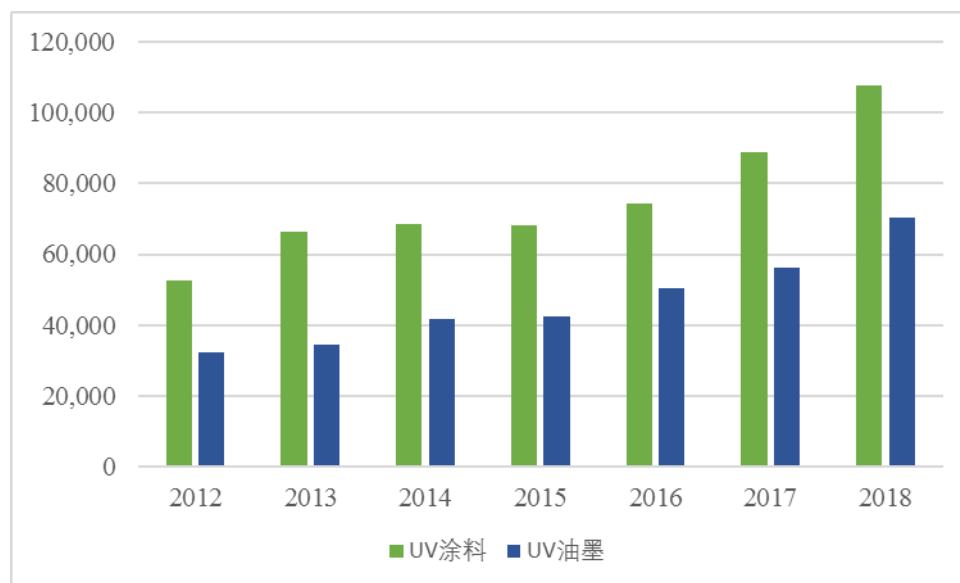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环保隐患等情形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落后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产品即为行业内主流的光引发剂品种，主要包括1173、184、TPO、TPO-L、ITX、DETX、907、369等品种。同一品种光引发剂具有一致的分子结构及纯度要求，应用领域亦相同，质量标准已基本统一。主流光引发剂品种均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胶黏剂领域，近年来市场空间持续增长，不存在产品落后的情形。

近年来随着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的逐步加强、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UV光固化配方产品的5E特性不断被发掘，以UV涂料、UV油墨为主的UV光固化配方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2018年，我国UV涂料产量从52,467吨增至107,753吨，年复合增长率达12.74%；我国UV油墨产量从32,204吨增至70,378吨，年复合增长率达13.92%。

2012-2018年我国UV涂料、UV油墨产量（吨）



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16-2018年主要光引发剂品种产量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光引发剂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84	6,489	5,100	3,900
1173	7,677	5,250	6,300
TPO/TPO-L	4,141	3,580	3,160

综上，近年来光引发剂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落后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工艺技术不存在落后的情形

(1) 与行业主流技术相比，发行人主要工艺技术具有先进性

较之行业内主流技术特点，发行人主要工艺技术具有先进性，不存在工艺技术落后的情形，具体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产品	技术名称	行业内主流技术特点	发行人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TPO	一锅法合成TPO工艺	目前行业内生产TPO的工艺多为两步法，具体表现为二苯基氯化磷与醇反应，生成二苯基亚磷酸酯，并需要进行提纯分离；再与2,4,6-三甲基苯甲酰氯反应，生产TPO并释放出氯代烷烃。	发行人的TPO生产工序简单，对原料品质要求较低，工艺适应性强，原材料和工艺过程危险性低，易于规模化生产。

184	184 碱解、蒸馏、结晶、干燥设备和工艺	目前行业内 184 碱解工艺使用有机溶剂，有机相通过脱溶、精馏后，通过石油醚结晶、离心和干燥三个工序得到最终产品。有机溶剂尤其是石油醚的使用过程风险大，能实现大批量稳定生产的厂家较少。	发行人自主设计了碱解工艺生产线，取消了有机溶剂的使用，优化了反应条件，同时提高了反应转化率和收率；自主开发并设计了将结晶、过滤和干燥三个分离的工序结合为一个操作的设备装置，保障了安全，稳定了产品质量，实现了产能的大幅提升
	184 酮新技术	目前行业内采用通用合成路线，即经过酰氯化和傅克酰基化两步合成反应，过程中要使用三氯化磷、三氯化铝和苯。该过程产生大量的三氯化铝溶液、碱洗废水和危废及副产品亚磷酸和盐酸，且苯的使用存在危险性。	发行人使用酸-酸一步连续法合成 184 酮，取代了酰氯和傅克两步间歇反应，生产不再使用易燃易爆如苯等原料，同时大幅减少原材料消耗及副产品产生，几乎不产生废水和危废，并通过对设备的创新设计，实现生产连续化和自动化，达到生产的本质安全。
	光引发剂 184 氯化、碱解自动化生产技术	国内通行技术是人工控制的氯化 and 碱解生产技术，其安全性和稳定性限制了产量规模，不利于大规模生产。	发行人对传统 184 的氯化、碱解合成工艺进行了系统的改进和优化，实现了大规模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设备产能、加强了生产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1173	1173、184 酮新技术	目前行业内采用通用合成路线，即经过酰氯化和傅克酰基化两步合成反应，过程中要使用三氯化磷、三氯化铝和苯。该过程产生大量的三氯化铝溶液、碱洗废水和危废及副产品亚磷酸和盐酸，且苯的使用存在危险性。	发行人使用酸-酸一步连续法合成 1173 酮，取代了酰氯和傅克两步间歇反应，生产不再使用易燃易爆如苯等原料，同时大幅减少原材料消耗及副产品产生，几乎不产生废水和危废，并通过对设备的创新设计，实现生产连续化和自动化，达到生产的本质安全。
	光引发剂 1173、184 氯化、碱解自动化生产技术	国内通行技术是人工控制的氯化 and 碱解生产技术，其安全性和稳定性限制了产量规模，不利于大规模生产。	发行人对传统 1173、184 的氯化、碱解合成工艺进行了系统的改进和优化，实现了大规模生产的自动化控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设备产能、加强了生产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ITX DETX	低色度产品生产技术	光引发剂产品易变色，制备低色度产品比较困难，业内大多采用蒸馏法，但蒸馏易造成产品分解、设备故障多、产品产能低、气味大、釜残废料多等问题。	发行人研究发现光引发剂变色的原因，再通过调整工艺参数，规避该变色因素，从而解决变色问题。该技术不仅可以免除蒸馏工序，提高收率，同时合成得到低色度高品质产品。
369	高温高压缩合技术	目前国内 ITX 和 369 的生产厂家较少，以 369 为例，业内主要采用常压技术，原料为昂贵的氟苯，该技术生产成本较高。	发行人通过采用缩合反应，该技术可使廉价的原料氯苯经高压法缩合工艺得到目标产物。该工艺收率高、三废少、气味低。

	多步合成连续化技术	369 生产工艺流程涉及多个反应，每步反应均使用不同溶剂，使得整个生产过程较为复杂，设备投入大，但产量又较低，且三废不易控制。	发行人通过分析 369 每步反应的机理，发现关键控制点，可实现多步合成反应的串联。成本低、环境友好，可工业化大规模制备和生产。该技术可推广应用于新产品工艺开发，显著加快新产品研发和生产速度。
907	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溴化法）	907 产品的业内主流工艺主要采用茴香硫醚为起始原料，原料生产难度大，危险性高，不易获得。	发行人研发新合成路线，可取代茴香硫醚，以常见原料氯苯为起始原料，不受茴香硫醚原料限制。
	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氯化法）	907 业内主流技术采用硫酸存在下的溴代反应，有废酸难处理，溴代产物毒性大，易造成员工过敏的缺点，且溴的价格高，供应不稳定。	发行人研发的氯化法新工艺，替代硫酸-溴代工艺，减少废酸产生，降低环境排放，有利于提高生产稳定性和安全性，且氯气价格便宜，供应稳定。

（2）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技術曾多次荣获科技奖项

发行人多项产品、技术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文件/奖项名称	文件/获奖相关内容	文件/奖项颁发单位	对应核心技术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产品的新工艺研发与产业化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光引发剂 TPO-L 的新生产技术
天津市重点新产品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光引发剂 TPO)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锅法合成 TPO 工艺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新型噻吨酮大分子光引发剂的应用与转化	天津市人民政府	高效大分子 TX 类光引发剂的开发与生产工艺
天津市重点新产品	光引发剂 ITX(2-异丙基硫杂蒽酮)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低色度产品生产技术
天津市专利优秀奖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光引发剂 TPO-L 的新生产技术
中国专利优秀奖	噻吨酮-4-羧酸酯及制备方法和光引发剂组合物与应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	高效大分子 TX 类光引发剂的开发与生产工艺
天津市杀手铜产品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光引发剂 TPO-L 的新生产技术
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新型 PTX 大分子光引发剂的应用与转化	天津市人民政府	高效大分子 TX 类光引发剂的开发与生产工艺
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光引发剂 TPO)	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天津市财政局	一锅法合成 TPO 工艺

2、发行人持续进行大量投入以降低环保风险、消除环保隐患

（1）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的工艺技术进行持续研发改进以降低环保风险、消除环保隐患

发行人主要产品 1173 和 184 的酮生产技术的开发成功，替代酰氯化 and 傅克酰基化二步间歇法反应，生产过程中不再使用苯等易燃易爆原料，根除有毒危险品苯的排放，同时大幅减少原材料消耗及副产品产生，从源头上控制环保问题、实现清洁生产。生产设备的生产连续化和自动化控制，消除安全隐患，实现生产本质安全。

发行人针对 1173、184 生产自主设计的碱解工艺取消了有机溶剂的使用，消除了传统工艺中此生产环节的污染物排放。发行人 184 产品生产过程中将结晶、过滤和干燥三个分离的工序结合为一个操作的密闭设备装置，加之惰性气体保护，减少了 VOCs 排放，同时消除了安全生产隐患。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TPO 一锅法工艺，工艺简洁易控，安全系数提高；新工艺避免传统工艺中易挥发的污染副产物氯代烷烃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发行人对 TPO 精制工艺进行改进，使用高沸点的单一溶剂替代传统工艺中的低沸点混合溶剂，实现了污染物排放的减少和安全生产系数的提高。

传统 907 生产工艺存在废酸难处理、溴代产物毒性大而易造成员工过敏等缺点。发行人研发的光引发剂 907 新工艺（氯化法），替代传统的硫酸-溴代工艺，避免了硫酸存在下的溴代反应，生产过程中能够有效减少废酸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降低生产安全风险。

（2）发行人持续进行大规模环保投入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期内在设备、设施、人员、监测、物料等方面持续加大投入，以确保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消除环保隐患。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17.21	1,611.86	1,172.75	1,352.56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877.87	2,136.06	1,727.88	1,109.37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处理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处理能力
尾气吸收塔	6	单台 4800（m ³ /h）
蒸馏釜	3	单台 12（m ³ /d）
污水处理站	1	高浓度废水 90（m ³ /d），低浓度废水 200（m ³ /d）
尾气吸收塔	14	变频 5712-10562（m ³ /h）
尾气吸收塔	28	变频 2350-5000-6500（m ³ /h）
尾气吸收塔	6	5500（m ³ /h）
尾气吸收塔	38	8000（m ³ /h）
尾气吸收塔	12	7419（m ³ /h）
尾气吸收塔	18	20000（m ³ /h）
尾气吸收塔	2	13853（m ³ /h）
尾气吸收塔	1	3600（m ³ /h）
污水处理站	1	高浓度废水 120（m ³ /d），低浓度废水 250（m ³ /d）
尾气吸收塔	6	7200（m ³ /h）
污水处理站	1	高浓度废水 200（m ³ /d），低浓度废水 200（m ³ /d）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治理总体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月23日，怀化市洪江区环境保护局向湖南久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南久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2016、2017、2018三年来，无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4月1日，怀化市洪江区环境保护局向湖南久日出具《证明》，确认湖南久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自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3月31日，在本辖区内无环境违法行为。

2019年3月1日，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久日严格遵守环保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无重大、无严重因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4月1日，无棣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山东久日严格遵守环保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以来，未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无重大、无严重因违反有关环保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31日，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期间，常州久日所受到的两项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2016年1月1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常常州久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2019年4月1日，常州市金坛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止，常州久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监测均达标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理。报告期内，根据第三方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排污检测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测单位	受检单位	报告性质	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1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气)字第(B-004-1)号	2016.4	厂界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甲醇、氯化氢、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2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气)字第(B-004-2)号	2016.4	废气排口	氯化氢、氯气、二氧化硫、DMF
3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气)字第(B-004-3)号	2016.4	废气排口	硫化氢、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4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气)字第(B-004-4)号	2016.4	废气排口	氯化氢、氯气
5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气)字第(B-004-5)号	2016.4	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甲苯、甲醇
6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气)字第(B-004-6)号	2016.4	废气排口	氯化氢
7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气)字第(B-004-7)号	2016.5	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8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水)字第(Bb-004)号	2016.3	废水排口	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苯、甲苯、全盐量
9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声)字第(B-004)号	2016.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10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验收监测	(2016)环监(水)字第(B-004)号	2016.4	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苯、甲苯、全盐量

11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委托监测	(2016)环监(水)字第(E-112)号	2016.3	废水排口	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苯、甲苯、全盐量
12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委托监测	(2016)环监(气)字第(E-113)号	2016.4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13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常州久日	委托监测	(2016)环监(气)字第(E-129)号	2016.5	废气排口	氯化氢、苯
14	江苏国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久日	委托监测	(2017)苏国创(综)字第(GC1708042)号	2017.9	废气排口、厂界内无组织废气、废水排口、厂界噪声	氯化氢、二甲苯、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COD、总磷、氨氮等
15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久日	委托监测	新思维(2018)环检(综)字第(848)号	2018.12	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16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久日	委托监测	新思维2018环检综字第811号	2018.12	废气排口	二氧化硫、苯、氯化氢、氯、非甲烷总烃等
17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久日	委托监测	新思维2018环检综字第811号	2018.12	厂界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
18	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久日	委托监测	新思维2018环检综字第811号	2018.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19	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久日	委托检测	EDD58J000459a	2017.5	厂界内及周边	地表水、地下水、废水、废气、噪声
20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久日	委托检测	PBT20180395	2018.5	废水排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氯化氢、苯、氯气、非甲烷总烃、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厂界噪声
21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久日	委托检测	PBT20180395-2	2018.8	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氯化氢、苯、氯气、非甲烷总烃、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厂界噪声
22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久日	委托检测	PBT20180395-3	2018.12	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氯化氢、苯、氯气、非甲烷总烃、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厂界噪声等
23	湖南林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久日	委托检测	湖南林晟检字(2018)第0320号	2018.3	厂界土壤	pH、铜、锌、铅、镉、铬、镍、砷、汞

24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久日	委托 检测	PBT20180395-4	2019.4	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氯化氢、苯、氯气、非甲烷总烃、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厂界噪声等
25	无棣县环境监测站	山东 久日	监督 监测	棣环监字 2017 年第 006 号	2017.2	总排污口	COD、BOD、氨氮、pH、石油类、悬浮物
26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久日	委托 监测	QDH17B15616-01	2017.2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
27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久日	委托 监测	QDH17B15616-02	2017.3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
28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久日	委托 监测	QDH17B15616-03	2017.4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
29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久日	委托 监测	QDH17B15616-04	2017.5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
30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久日	委托 监测	QDH17B15616-05	2017.7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
31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久日	委托 监测	QDH17B15616-06	2017.8	废水	氨氮、化学需氧量
32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久日	委托 监测	QDH17H15605-01	2017.8	无组织废气	VOCs、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氯化氢
33	青岛京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久日	委托 监测	QDH17H15605-02	2017.10	无组织废气	VOCs、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氯化氢
34	无棣县环境监测站	山东 久日	监督 监测	棣环监字 2017 年第 009 号	2017.5	总排污口	COD、BOD、氨氮、pH、石油类、悬浮物
35	无棣县环境监测站	山东 久日	监督 监测	棣环监字 2017 年第 011 号	2017.9	总排污口	COD、BOD、氨氮、pH、石油类、悬浮物
36	无棣县环境监测站	山东 久日	监督 监测	棣环监字 2017 年第 016 号	2017.11	总排污口	COD、BOD、氨氮、pH、石油类、悬浮物
37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久日	委托 检测	QDP17K58407	2018.1	厂界及周围无组织废气、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厂界噪声、厂界土壤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氯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38	青岛京诚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QDP17K58407B2	2018.1	地下水、地表水	二氧化硫、氨氮、钙、硝酸盐、亚硝酸盐、重碳酸盐等
39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鲁科源（环）检字2018第2508号	2018.12	厂界土壤	铜、锌、铅、镉、铬、镍、砷、汞、二氯甲烷、甲苯、氯苯
40	山东神盾环境测评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神盾（E检）字第（2018）093号	2018.6	废气排口、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苯、氯化氢、氯苯类、甲苯、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甲醇、厂界噪声等
41	山东神盾环境测评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神盾（E检）字第（2018）287号	2018.11.	废气排口、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苯、氯化氢、氯苯类、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氧化硫、甲醇、一氧化碳、厂界噪声
42	无棣县环境监测站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棣环监字2018年第003号	2018.6	总排污口	COD、BOD、氨氮、pH、石油类、悬浮物
43	无棣县环境监测站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棣环监字2018年第002号	2018.3	总排污口	COD、BOD、氨氮、pH、石油类、悬浮物
44	山东神盾环境测评有限公司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SDC-071-2019	2019.3.	废气排口、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苯、氯化氢、氯苯类、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氧化硫、甲醇、一氧化碳、厂界噪声
45	无棣县环境监测站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棣环监字2019年第003号	2019.3	总排污口	COD、BOD、氨氮、pH、石油类、悬浮物
46	无棣县环境监测站	山东久日	委托检测	棣环监字2019年第004号	2019.4	总排污口	COD、BOD、氨氮、pH、石油类、悬浮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907的市场应用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1）核查我国、欧盟、美国、日本等光引发剂主要应用市场的监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2）核查专业咨询机构Prismark发布的统计信息；（3）核查扬帆新材、容大感光2016-2018年度年报等公开资料；（4）访谈发行人有关业务负责人，了解907产品市场应用情况。

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技术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是否存在环保隐患等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1）查阅中国感光学会辐射

固化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有关光引发剂主要品种的行业统计数据；（2）查阅发行人主要工艺技术的描述性文件；（3）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及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相关情况；（4）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5）核查发行人有关工艺技术的获奖情况；（6）现场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明细，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检查与环保投入相关的合同、发票、验收单、领料单、人工薪酬分配表、折旧计算及分配表等财务凭证；（8）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环保处罚、整改有关文件资料及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有关环保监管部门进行现场走访；（10）核查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907 被禁止使用的应用领域主要是部分 UV 包装油墨市场，该禁止使用情形对 907 市场需求影响有限；（2）907 的主要应用领域 PCB 油墨市场近年来发展情况良好，带动 907 产品市场稳步发展；（3）同一品种光引发剂具有一致的分子结构及纯度要求，应用领域相同，质量标准基本统一，主流光引发剂品种均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胶黏剂领域，市场空间持续增长，不存在产品落后的情形；（4）较之行业内主流技术，发行人主要工艺技术具有先进性，不存在工艺技术落后的情形；（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产品工艺技术进行持续研发改进，并持续进行大规模环保投入，以进一步降低环保风险、消除环保隐患；（6）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检测合格，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达标，根据有关环保监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及保荐机构对环保监管部门的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907 在 UV 包装油墨等个别应用市场存在禁止使用的情形；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技术不存在工艺技术落后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改进技术，增加环保投入降低环保风险、消除环保隐患，根据第三方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检测合格，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越



刘宪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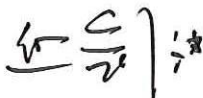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